

四川省总河长办公室

川总河长办发〔2024〕3号

四川省总河长办公室关于开展 千江万河清理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市(州)总河长办公室、省直有关部门:

2023年凉山州金阳县“8·21”山洪灾害影响恶劣、令人痛心、教训深刻,暴露出我省个别地方、单位仍存在对河道行洪畅通重要性认识不到位、树立防洪风险防范意识不牢固、清理整治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不全面不彻底等问题,给全面提升水安全保障工作造成不利影响。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和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凉山州金阳县“8·21”山洪灾害教训,举一反三提升河湖监管能力,牢牢守住河湖安全底

线,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省总河长办公室决定从即日起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千江万河清理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深刻汲取凉山州金阳县“8·21”山洪灾害教训,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心和“事事心中有数”的行动力,坚决守住水旱灾害防御底线。坚持“严管、全查、重罚、应拆尽拆”工作思路,紧盯汛期关键节点和占用河道施工重要环节,坚持责任向下向下再向下,压紧压实各级各行业“共抓大保护”的河道管理责任。

二、行动目标

对纳入四川省河湖长制信息化平台的万余条(个)河流、湖泊、水库,组织开展为期一年的专项行动,全面清零河湖“乱占、乱采、乱堆、乱建”(以下简称“四乱”)存量问题,坚决遏制河湖库“四乱”增量问题,严厉打击涉河湖违法违规行为,强化河湖水域岸线全链条监管,推动全省河湖治理能力和监管水平大提升,全力保障河湖安澜,建设人民满意幸福河湖。

三、主要任务

(一)“全覆盖”整治“四乱”问题

1. 全面开展问题排查

全面去存量。对2018年以来通过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水利部(含流域管理机构)移交,省级遥感图斑核查、河湖长制暗访和进驻式督查,自查自纠、群众投诉举报等发现的河湖“四乱”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开展“回头看”,认真查找是否存在虚假整改、整改不彻底、整改反弹等问题。

坚决遏增量。采用图斑解译、监督检查、暗访督查、舆情收集等方式,充分利用卫星遥感、人工智能、无人机等信息技术,对河湖库开展拉网式排查,全面清理河湖库“四乱”新增问题。

存量和增量问题全部纳入“四乱”问题台账管理。

2. 全力推进整改销号

严格执行“四乱”问题判定和整改标准,不得瞒报谎报真实情况、人为降低整改处置标准、以补审批手续替代拆除取缔、以更改河湖划界成果替代问题判定。各地各部门逐项目逐问题制定整改方案,细化整改措施,明确整改主体责任、行业监管责任、属地责任和市县乡三级河湖长责任。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督促指导,推动整改落实直至验收销号。对拆除取缔实施不彻底、河道未恢复原状的,一律不得验收销号。对严重妨碍行洪、威胁工程安全的,要在今年汛前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因不可抗力因素或重大舆情影响等无法在汛前完成的,要制定延期整改方案及时间安排,细化安全度汛措施,经县级总河长同意后,由市(州)审核上报延期申请,延期时限不得超过2024年12月底。

3. 严格落实问题处罚

加强行政监管与行政执法无缝衔接,“零容忍”查处涉河湖违法违规案件,不得以整改代替处罚。涉嫌违法违规的,应全部移交相应行政执法部门进行处理。执法部门要进一步调查核实,依据防洪法、长江保护法、黄河保护法、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四川省河湖安全保护综合执法行动方案(2023-2025年)》(川水发〔2023〕14号)要求,进行立案查处,应予立案的全部立案,应处从严,严处从重,对拒不配合行政调查、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提请司法部门协助或者申请强制执行。违法违规“四乱”问题未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的,一律不得验收销号。

(二)“全链条”强化涉河监督管理

4. 严格涉河建设项目(活动)事前审批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强化事前预防,按照法律法规及《水利部关于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的指导意见》(水河湖〔2022〕216号)规定、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岸线分区管控要求等,督促指导项目建设单位严格履行涉河建设项目(活动)防洪评价审批手续,遵循“确有必要、无法避让、确保安全”原则,做到“六个坚决不批”,即长江保护法施行后未批先建的坚决不批、建设实施必要性不足的坚决不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隐患的坚决不批、审查评估发现影响重大的坚决不批、危害或破坏河湖生态健康安全的坚决不批、超出涉河许可类别的坚决不批。

项目所属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应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

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对项目涉河建设方案设计、审批、实施的全过程统筹监管。在项目规划、立项、设计等阶段,遵循“非必要不涉河、非安全不涉河、非审批不建设”,督促指导项目建设单位依法依规、充分论证项目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建设的必要性、唯一性、可行性,及时优化完善涉河建设项目(活动)方案,从源头上遏制违法违规行为。

5. 强化涉河建设项目(活动)事中事后监管

按照“水利牵头、行业协同、属地落实”原则,对涉河建设项目(活动)越权审批、超项目类别审批、批建不符的情况加强过程监管。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工棚营地、违规住人、未经批准设置施工临时设施等妨碍河道行洪及影响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问题,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在汛前完成清理整改,及时消除风险隐患。在建、新开工的涉河建设项目,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抓紧完成防洪影响风险评估定级,分级分类建立重点监管名录。

(三)“全要素”完善河湖本底数据

6. 夯实河湖管护基础

完成全省河湖名录梳理核查,建立完善全省河湖名录,对名录内河湖严格落实河道监督管理。持续强化山区河道管理,完成年度“四个责任人”动态调整及公布。持续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2024年12月前全省河湖名录内河湖基本完成划界,建立划定成果动态调整纠偏机制,做好水库库区管理范围与河道管理范围衔接,确保连贯。因地制宜继续推进有管理任务的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

规划编制。强化河道管理范围划定、岸线规划成果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航运规划、“三区三线”划定、耕地保护、自然资源确权、自然保护地管理、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长江流域水生生态考核等相关工作衔接,推动工作共享互通。

7. 推进河湖长制基础数据信息化

围绕河湖长制重点工作任务,对“四川省河湖长制信息化平台”中已有河湖划界成果、岸线规划成果、涉河建设项目、河道采砂、水电站、水闸、堤防、“清四乱”专题等数据成果进行补充完善,加快推进排污口、饮用水水源地、水源保护区、垃圾处理站、污水处理厂、港口码头、水源涵养区、长江流域禁捕专题数据、沿江森林植被等数据成果入库上图,充实四川省河湖长制“一张图”数据底板,实现河湖保护监管能力和信息化建设全面提升。

(四)“全方位”健全制度体系

8. 完善河湖管护工作标准

省级相关部门进一步完善河湖管理保护工作制度体系和标准体系,加快制定强化河湖岸线空间管控实施意见、河湖名录库管理工作指南等;修订河湖库“四乱”问题判定、整改、验收销号及考核标准,修编涉河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大纲,研究制定评价报告审查技术标准。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进一步研究制定河湖分级管理规定,细化山区河道管理责任划分和监管要求。

9. 探索推进岸线共管共治

凝聚河道管理保护齐抓共管工作合力,探索推进河湖管理范

围内的耕地处置、林木处置、侵占河滩地种植处置、自然岸线修复、河湖功能复健、文旅开发等统一标准、强化监管。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项目行业主管部门要强化堤防工程险工险段运行管理,对涉河建设项目破堤施工导致的险工险段,协同推进问题判定、整改、追责的标准及流程制定,并按照“谁破坏、谁修复”的原则,细化分解整改主体责任、行业监管责任、工程运行管理责任等。

四、实施安排

(一) 安排部署阶段(即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

省直有关部门要及时将工作任务传导至下级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分级推动责任落实。各市(州)总河长办公室要立即对专项行动进行安排部署,于2024年3月31日前制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并抄送省河长制办公室。

(二) 全面摸排阶段(2024年4月1日至4月30日)

各市(州)要迅速开展全覆盖问题摸排,建立问题台账,并于2024年4月10日前将问题全部录入四川省河湖长制信息化平台。对严重影响防洪、威胁工程安全的“四乱”问题,要立行立改、边查边改,必须在汛前完成整改并销号,相关整改销号结果同步在平台中进行更新。

(三) 持续整治阶段(2024年5月1日至12月31日)

各市(州)要持续整治“四乱”台账内问题,并强化动态排查整治。2024年12月底前,台账内问题完成整改销号。各市(州)总河长办公室、省直有关部门要及时总结,于2024年12月15日前

将专项行动工作总结报送至省河长制办公室。

(四) 抽查复核阶段(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省河长制办公室将组织省直有关部门,对各市(州)专项行动落实情况及问题整改销号情况开展联合抽查复核,抽查复核结果纳入年度河湖长制省级考核。省级抽查复核发现的漏报瞒报、应付整改、虚假整改、拖延整改、顶风违建等问题将作为重大问题挂牌督办。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省级统筹指导、市级督办审核、县级组织落实、行业督促推进”工作原则,省总河长办公室负责本次专项行动的统筹组织,省河长制办公室负责专项行动的具体实施,省直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切实履行河道管理保护工作中的行业监管责任,按照省河长制办公室移交的“四乱”问题清单进行督办;各级总河长对本行政区域内专项行动负总责,河湖长要积极开展责任河湖的问题排查整改,总河长办公室、河长制办公室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专项行动组织实施;各地要落实好河道管理属地责任,抓好“四乱”问题整改。

(二) 组建行动专班。本次专项行动时间紧、任务重、标准高,省河长制办公室将统筹组建省级工作专班,负责专项行动的暗访、抽查、督办、约谈、考核、通报等各项工作,并加大省级现场抽查比例。各地要抽调熟悉政策、组织协调能力强、专业水平高的人员组建专项行动工作专班,专门负责专项行动各项任务推进落实,确保

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三)强化督导调度。省河长制办公室定期开展调度,并通报专项行动推进情况。对“四乱”问题整治不彻底、工作推进滞后、河湖长及责任单位履职尽责不到位、属地责任落实不到位、行业监管责任不到位,以及问题整改不力造成严重后果或社会影响恶劣的,视情况进行提示、通报、约谈。同时,对专项行动中的正面典型案例予以宣传。

(四)严格考核问责。本次专项行动落实情况纳入年度河湖长制省级考核。将因推进不力被通报、约谈或挂牌督办的情况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扣分依据。对“四乱”问题久拖不决、同类问题反复发生、重大问题隐瞒不报、清理整治弄虚作假,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程序提请有关部门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追责问责,同时暂停行政区域内涉河、采砂等许可办理,并取消河湖长制省级资金激励、幸福河湖创建、河湖管理保护相关评优评奖表彰的参评资格。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报：各市(州)河长制办公室。

四川省总河长办公室

2024年3月20日印发
